

##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P91意外污染附加條款

100.04.22 兆產備 1131000287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兆豐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營建或安裝承保工程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承保工程受有損害或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除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條款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